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恩峻

被　　告　菜同學餐飲管理顧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3,66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1,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